

2023年度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草原、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执行。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房屋交易、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

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依法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局管理部门的各类规划。

（七）负责我县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各项专业规划的组织、评审、报批和具体实施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审查、报批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我县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和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

（八）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

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督管理。

（十一）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管理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资质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援的技术支撑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理。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十四）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

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五）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订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十六）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国家自然资源督查机构安排，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十七）管理宝丰县林业局。

（十八）承担宝丰县划委员会办公室、土地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宝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内设机构9个，包括：办公室、综合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国土空

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耕地保护监督股、矿业权和地质勘查管理股、执法检查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决算包括：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决算。

纳入本单位2023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0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222.7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222.7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830.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971.2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28.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28.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028.25	总计	62	7,028.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28.25	7,02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22.77	4,22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25.47	4,12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47.56	1,04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77.91	2,07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97.30	9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97.30	9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0.52	83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30.52	83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24.69	32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11.20	4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4.62	9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71.26	1,97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971.26	1,97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971.26	1,971.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28.25	4,082.55	2,945.7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22.77	1,746.66	2,476.1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25.47	1,746.66	2,378.81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47.56	0.00	1,047.56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77.91	1,746.66	331.2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97.30	0.00	97.3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97.30	0.00	97.3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0.52	360.93	469.59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30.52	360.93	469.59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24.69	324.69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11.20	36.23	374.97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4.62	0.00	94.6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71.26	1,971.26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971.26	1,971.26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971.26	1,971.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0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222.7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222.77	0.00	4,222.7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830.52	830.52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0	3.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71.26	1,971.26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28.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28.25	2,805.48	4,222.7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028.25	总计	64	7,028.25	2,805.48	4,222.7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05.48	2,335.89	469.5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0.52	360.93	469.5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30.52	360.93	469.59
2200101	行政运行	324.69	324.69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11.20	36.23	374.9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4.62	0.00	9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	3.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	3.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	3.7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71.26	1,971.26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971.26	1,971.26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971.26	1,971.2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2.61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1.1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7.88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6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4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0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0.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35.89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222.77	4,222.77	1,746.66	2,476.1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222.77	4,222.77	1,746.66	2,476.1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125.47	4,125.47	1,746.66	2,378.81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047.56	1,047.56	0.00	1,047.56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2,077.91	2,077.91	1,746.66	331.2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97.30	97.30	0.00	97.3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97.30	97.30	0.00	97.3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028.2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462.65万元，下降67.3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028.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28.25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02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82.55万元，占58.09%；项目支出2,945.70万元，占41.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028.2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462.65万元，下降67.3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05.4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9.9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43.53万元，增长141.4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05.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830.52万元，占29.60%；住房保障（类）支出3.70万元，占0.13%；其他（类）支出1,971.26万元，占70.26%。（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91.5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2.95%。其中：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14.60万元，支出决算为32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人员工资、社保尚未支付，支出减少。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64.90万元，支出决算为41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社保尚未支付，支出减少。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6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住房公积金尚未支付，支出减少。

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1.2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人员工资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35.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35.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900.57万元，支出决算为4,22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19%。主要用于土地整理项目、补充耕地储备项目、规划编制设计费、农田水利设施排查项目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97万元，支出决算为23.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23.97万元，支出决算为23.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3.97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等。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19.9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02.93万元，下降83.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土地执法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单位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单位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02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82.55万元，项目支出2,945.70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1个，涉及预算资金2945.70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3年度11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选取了2023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单位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83.44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33884.12	39436.63	33797.37	10	85.7 %	9.52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33884.12	38878.97	33289.2	-	85.62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557.66	508.17	-	91.13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一张蓝图谋发展、一体共治建生态”的总体思路，切实履行生态文明建设主责部门职责、高质量发展保障部门职责、自然资源综合管理部门职责三大使命，为建设“四强县”，迈入全国“一百强”做出贡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一张蓝图谋发展、一体共治建生态”的总体思路，切实履行生态文明建设主责部门职责、高质量发展保障部门职责、自然资源综合管理部门职责三大使命，为建设“四强县”，迈入全国“一百强”做出贡献。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履行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并执行。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完成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		完成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完成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完成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完成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依法审核、审批自然资源局管理部门的各类规划。		完成			
负责我县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各项专业规划的组织、评审、报批和具体实施工作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审查、报批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我县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完成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完成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完成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资质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相关工作。		完成			
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完成			
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工作。		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完成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		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		完成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完成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			完成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8%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5%	16.38%	2	1.82	9.20	年初目标设定过低
		结转结余率	≤12%	14.3%	2	1.62	19.17	部分项目资金尚未支付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9.82%	2	1.8	9.82	用于车辆燃油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9%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废弃矿山治理	=1项	1项	5	5	0.00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0套	11套	10	10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掌握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和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	调高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城乡建设用地项目健康发展，统筹城乡节约集约用地	明显	100%	10	10	0.00	
		掌握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和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	准确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	≥96%	98%	15	15	0.00	
总分					100	98.7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技术服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0	10	10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情况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情况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情况较为完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核查，进一步查明我县历史遗留矿山分布、占用土地类型、损毁土地面积、权属以及存在主要生态问题、拟修复方向等基本情况，补充部下发图斑之外确实属于历史遗留矿山的图斑，形成并上报全市核查成果，建立部省一致的历史遗留矿山信息数据库，废弃矿区地质和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通过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技术，进一步查明我县历史遗留矿山分布、占用土地类型、损毁土地面积、权属以及存在主要生态问题、拟修复方向等基本情况，补充部下发图斑之外确实属于历史遗留矿山的图斑，形成并上报全市核查成果，建立部省一致的历史遗留矿山信息数据库，废弃矿区地质和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通过核查，进一步查明我县历史遗留矿山分布、补充部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专题研究报告、规划文本、规划图册完成编制，数据库	≥95%	98%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完成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废弃矿区地质和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规划工作的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附件一：县自然资源局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项目 2023 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打分明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15 分	项目立 项 5 分	立项依据和 申请资金的 充分性 2.5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申请资金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申请资金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申请资金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申请资金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实施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具备一个要点，得该项评价分值的 20%。	2.5	①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项目立项申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与县自然资源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项目实施不重复。该项不扣分，得 2.5 分。

		立项和申请 资金程序的 规范性 2.5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申 请资金； ②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 2023 年项目资金 申请、审批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具备一个要点，得该项 评价分值的 50%。	1.25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 请资金；②农田水利设施排 查整改项目资金申请缺少 合理工作量，资金计算依据 不充分。该项扣 1.25 分得 1.25 分。
决策	绩效目 标 5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5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 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 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 相匹配。	符合具备一个要点，得该项 评价分值的 25%。	0.625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目标 与实际工作不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 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 额不相匹配。该项扣 1.875 分，得 0.62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具备一个要点①②，得该项评价分值的 30%。具备一个要点③，得该项评价分值的 40%。	0.75	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基本具体；②产出数量和质量产出值不一致，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该项扣 1.75 分，得 0.75 分。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依据充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具备一个要点，得该项评价分值的 25%。	0	①预算编制不够依据充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不够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该项扣 2.50 分，得 0 分。

		资金分配 支出合理性 2.5 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使用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使用是否合理，与项目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是否相适应。	符合具备一个要点，得该项评价分值的 50%。	2.5	①预算资金使用有依据；②资金使用与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基本相适应。该项不扣分，得 2.5 分。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9 分	资金到位率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 2023 年项目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 2023 年项目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得分=评价分值×资金到位率。	3	年初项目预算 350 万元，财政批复到位资金 350 万元，到位率 100%。应得 3 分。

		预算执行率 3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 2022 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得分=评价分值×预算执行率。	1.41	到位资金 350 万元，合计支付施工单位 165 万元，执行率 47.14%。该项得 1.4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具备一个要点，得该项评价分值的 25%。	3	①资金支付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②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全；③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没有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不扣分，得 3 分。

	组织实 施 16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8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具备一个要点，得该项 评价分值的 25%。	6	①已制定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③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④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 该项扣 2 分，得 6 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财务制度及合同约定； ②项目招标或比价手续是否齐全；合同内容是否完备； ③项目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符合规范； ④项目实施后是否建立完整的业务档案。	符合具备一个要点，得该项 评价分值的 25%。	4	①项目支出基本符合财务制度；②项目合同内容基本完备，有公共安全和施工安全条款；③项目验收报告内容不全、不够符合规范；④项目实施后没有建立完整的业务档案。该项扣 4 分，得 4 分。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 完成数量 10 分	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 2023 年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整改机井 1631 眼等。	符合具备评价要点，得该项评价分值。否则不得分。	8.4	计划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 1631 眼，2023 年验收报告完成整改 1370 眼。完成率 84%，该项扣 1.6 分，得 8.4 分。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 达标 10 分	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 2023 年项目质量验收 100%达到《河南省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手册》、《宝丰县农田水利设施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符合具备评价要点，得该项评价分值。否则不得分。	10	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项目质量验收记录达到标准，该项不扣分，得 10 分。
	产出时效 10 分	开工 及时性 5 分	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项目计划开工率 $\geq$ 98%。	符合具备评价要点，得该项评价分值。否则不得分。	5	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 2023 年项目均及时开工。该项不扣分，得 5 分。

		完工 及时性 5 分	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项目计划完工率 $\geq$ 100%。	符合具备评价要点，得该项评价分值。否则按比例得分。	5	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 2022 年完工验收手续齐全。 该项不扣分，得 5 分。
	产出成本 10 分	总成本 节约 5 分	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总成本 $\leq$ 1902.50 万元实际成本。	符合具备评价要点，得该项评价分值。否则不得分。	5	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 2022 年项目合计支出 165 万元。该项不扣分，得 5 分。
		单位成本 节约 5 分	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单位成本 $\leq$ 13100 元/眼。	符合具备评价要点，得该项评价分值。否则不得分。	5	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验收记录，单位成本不超。该项不扣分，得 5 分。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1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①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 2023 年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提升。②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 2023 年中没有群众上访。	①调研每发现一起群众反映耕地质量问题，扣该项分值的 20%。②出现群众上访的不得分。	10	①现场调研没有群众反映耕地质量下降情况；②县自然资源局证明 2023 年没有群众因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上访。该项不扣分，得 10 分。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分	指因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宝丰县相关群众的满意情况。采取社会问卷调查的方式。	调查问卷满意度 $\geq 96\%$ 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0	现场回收调查问卷有效 30 份，平均满意度 96.7%，该项得分为 10 分。
合计					83.435	